

证券代码：839768

证券简称：瑞科汉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解除质押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廖长春通知，廖长春先生于2018年6月14日质押给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303,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2,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含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有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5月7日。

有关股权质押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二、股权再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廖长春本次质押4,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7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4,355,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9年5月7日起至2022年4月

2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长春新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鉴于公司经营和信贷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廖长春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7,588,600、55.48%

股份限售情况：27,535,950、55.3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6,000,000、52.2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廖长春质押 13,650,000 股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进行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股份转增后质押股份变更为 17,745,000 股；2018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廖长春质押 3,900,000 股给长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廖长春累计质押股份为 26,000,000 股。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二）《股权质押合同》
- （三）《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